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馬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蔡昀荃
　　陳建榮
被　　告　富基企業社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漢謙
被　　告　辜姿惠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辜民儀
被　　告　張登貴

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馬簡字第17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4 月24日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梁家贏
書記官　王耀煌
通　譯　程大洲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柒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張登貴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
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富基企業社於民國105年8月22日邀同被告陳漢謙、辜姿惠、張登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富基企業社、陳漢謙、辜姿惠稱：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，只是希望能與原告談分期償還。被告張登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歸戶資料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商業登記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富基企業社、、陳漢謙、辜姿惠所不爭執，被告張登貴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　王耀煌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2,100元
合計	2,100元